

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TCG-GK-2022-213

采 购 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213

项目名称：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7580000

最高限价（元）：7580000

采购需求：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本次特保服务外包人员共 70 名派至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白杨***、配备 10 辆用车及全体人员单警装备，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辖区社会面巡查防控、重点部位巡查值守、街面巡防、综合防治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9923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

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

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招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四号大街 17-6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0947

质疑联系人：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3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6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47322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装备配备</u> 工作分包。 ☒ B 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5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 <u>特保服务外包</u>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u> 。 【说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A 无 ☐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_____； (2) ☐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_____； (2) ☐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_____； (2)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邮寄送达的：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送达；（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6室洪小雨收）；直接送达的：在开标当天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杭州钱塘区和茂大厦四楼2号开标室（幸福南路1116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洪小雨 18768473226</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14	特别说明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1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所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2 投标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投标人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仅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11.2.4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

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投标人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

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

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特保服务外包项目，采购人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实际需求单位为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白杨***所。

二、项目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使用单位	拟需求人数
1	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	758万元	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白杨***	70 人

三、人员要求

▲（一）特保人员数量需求：70名。

（二）特保队员素质要求

1、特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遵守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2、特保人员户籍不限，面向全国；身高要求男性170CM及以上；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不低于4.8或矫正度数不超过600度；年龄一般为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3、特保队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员证》，应急小组成员具有一定的擒拿格斗经验技能；

4、经三甲医院体检合格；

5、退伍军人或有特保相关工作经验的可视情况适当放宽条件；

6、特保队伍人员组成要求,退伍军人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30%；

7、队长要从事特保工作3年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一般应担任过部队班长以上职务，持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

（三）队伍结构要求

1、人员结构合理；

2、人岗相适度高；

3、储备队员充足。

四、装备要求

相关服装装备及车辆均由中标人配备齐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如下：

（一）个人服装及装备

序号	品 名	备 注
1	四件套（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防割手套）	
2	特勤靴	
3	特勤服(春、夏)各 2 套/人	
4	警用肩灯	
5	雨衣	
6	反光背心	

（二）车辆装备

- 1、配备4辆燃油车，6辆4轮5座电动汽车，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 2、新旧程度：全新
- 3、油费、修理费、保险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影响正常使用，交通工具以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五、工作职责

- 1、对本辖区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确保一方平安。
- 2、参与各类整治，配合做好社会面管控、重点部位巡查值守等工作。
- 3、落实110应急联动，协助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和化解工作。
-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说明：特保人员具体的固定岗位及流动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实施细则，必须按实际使用单位要求，由中标人无条件执行。

六、培训制度及工作纪律

1、培训制度

- （1）队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以公安民警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 （2）培训包括政治思想、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等诸方面。
- （3）应根据特保队伍实际情况，制定出年度或阶段性培训计划。
- （4）特保队员应自觉接受专业培训，不得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2、工作纪律

- (1) 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 (2) 工作期间不办私事，不发生脱岗、串岗、睡岗现象。
- (3) 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备。
- (4) 上班前不得酗酒，上班期间不得饮酒，严禁酒后驾车。
- (5) 文明执勤，实事求是，不包庇不纵容；严禁吃拿卡要和徇私舞弊。
- (6) 严禁公车私用，或挪作他人使用。
- (7) 严格遵守机关行为规范和工作职责。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规范作业。相关人员配证上岗；执勤期内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须遵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相应的工作要求。

2、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特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特保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10%；项目负责人或特保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特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负责提供特保人员值勤所需的防暑防雨用品、装备（含武装带、手电筒、巡逻包、反光背心等符合公安标准要求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等；四季制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式样、标志标识，服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值勤所需品或服务，请投标人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6、配合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7、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遇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加班，服从采购人安排；一般情形下，应确保第一梯队不少于15人次能半小时内赶赴现场，第二梯队不少于25人次能1小时内赶赴现场保障到位。

8、中标人确保服务响应时间及时。

9、接到责任区域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10、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因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特保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中标人需在扣除款项后的5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12、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防疫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疫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报告查验登记、现场消杀及防疫物资分发等）。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防疫方案，以便于做好防疫工作。

13、各投标人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14、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15、中标人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16、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此方式投标人必须认可。

17、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8、中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中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组的检查。

八、考核

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频率为每月度一次，如达不到上述服务质量水平的，采购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中标人予以整改，未及时整改扣当月考核分，连续两月考核未达标且未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考虑到节假日或其他活动期间对特保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区域、服务密度的要求，本

项目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3、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无残疾及其它生理缺陷。采购人对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进行考评，如素质不达标的，将予以劝退。同时，中标人有义务保证合格特保人员的稳定性（至少达到50%）。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种工作报表、记录，如果未按要求做好工作报表与记录，被检查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特保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特保服务费总额的20%。

5、中标人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特保服务费10%。累计发现三次同类情况，扣罚特保服务费总额的20%。

说明：具体考核细则由实际使用单位制定。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十、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所有特别人员的装备和服装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配备，分类统一着装。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4、投标人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年杭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5、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投标人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注：人员每人每月人工费用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及每名人员的社保均需正常缴纳及测算在内，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6、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7、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按相关规定发放。

8、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价。

9、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借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0、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为：¥7580000元

最高限价为：¥75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给中标人前一个月特保服务费用，中标人须于每月 10 日前给采购人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实际使用单位明确过的考勤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相应发票为止。

十一、验收

1、验收主体：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白杨***。

2、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中标人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中标人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 录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料，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分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特保或安保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同一委托单位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1 分	业绩
3	对各辖区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的安保服务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服务方案
4	参与各类整治，配合做好社会面管控、重点部位巡查值守的安保服务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服务方案
5	落实 110 应急联动，协助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和化解工作的安保服务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服务方案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5 分	服务方案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7	针对特保项目的背景和工作计划进行分析规划，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评审： (1) 分析全面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 分析较为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分析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分析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项目分析
8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特保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重难点分析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验等进行评审： (1) 从事安保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2) 具有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的 1 分； (4) 具有一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5) 为中共党员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 5 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或最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工作经验证明、退伍军人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党支部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分	人员配备
10	投标人拟派特保队长： (1) 从事安保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 (2) 具有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的 1 分； (4) 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5) 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 3 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或最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工作经验证明、退伍军人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党支部证明，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分	人员配备
11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特保队长外）的人员情况。根据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数量、经验等进行评分。 (1) 资历、经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部分不满足得 1 分； (4) 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5 分	人员配备

1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需求，为安保人员制定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宿舍提供情况、宿舍环境情况等。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后勤保障方案
1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服装、设备、工器具的储备情况进行评审： (1) 对特保人员的各季节服装、防暑防雨用品等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对特保人员的通讯器材、特保装备、交通工具等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2 分； (3) 具有专业的快速报警响应能力，对响应速度与时间的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1 分。	5 分	装备配置
14	①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值守人员职责、交接班制度、例会制度等）；②有完善档案管理制度；③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约束机制、及时处理机制；④承诺管理指标达到管理标准。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5	自我监督考核办法，清晰简练地列出考核机制。根据各投标人监督考核办法的制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程度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部分不满足得 1 分； (4) 不满足不得分。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岗前培训、跟班实训、日常训练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培训方案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管理教育保障、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等）。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5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8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突发性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人员配备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3 分；	3 分	应急预案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19	提供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人员替补力量及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3 分	应急预案
2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3 分	特色服务
21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2 分； (3) 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3 分	合理化建议
22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条款不适用】	10 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2-213）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白杨街道特保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本次特保服务外包人员共 70 名，派至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白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辖区社会面巡查防控、重点部位巡查值守、街面巡防、综合防治等工作。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2、履行地点：_____。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

（1）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支付给乙方前一个月特保服务费用，乙方须于每月 10 日前给甲方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实际使用单位明确过的考勤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五、委托管理事项

1、对本辖区进行治安巡逻，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确保一方

平安。

- 2、参与各类整治，配合做好社会面管控、重点部位巡查值守等工作。
- 3、落实 110 应急联动，协助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和化解工作。
-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说明：特保人员具体的固定岗位及流动岗位设定、巡更点及路线、全天巡更次数等实施细则，必须按甲方实际使用单位要求，由乙方无条件执行。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3、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直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金。
- 4、由于乙方保安员原因在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6、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
-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 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

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仅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投标人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仅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人名称），（某分包投标人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综合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特保人员工资（含绩效工资）	70	人	12 个月	_____元/人/月		1、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等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2、根据浙江省与杭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2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项目负责人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投标人。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投标人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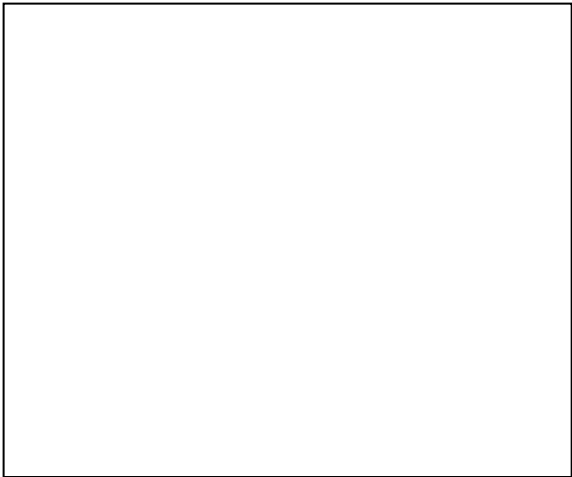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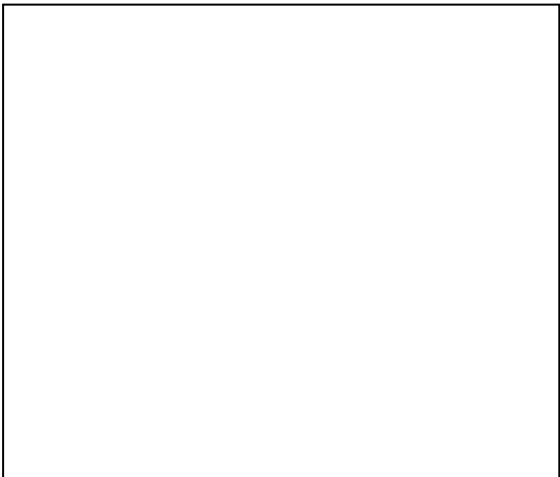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